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BABI 寶貝國際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銜)				
比賽項目	☐ 籃球聯賽 ☐ 排球聯賽 ☐ 足球聯賽(11 人制) ☐ 女子壘球聯賽 ☐ 西元_____年世界中學生錦標賽【競賽種類：_____】 ☐ 西元_____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競賽種類：_____】 ☐ 民國_____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種類：_____】				
參加組別	☐ 國小 ☐ 國中/U15 ☐ 高中/U18 ☐ 甲級 ☐ 乙級 *若為世中運、錦標賽及全中運則無需填寫				
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學生聯絡電話	家中： 手機：	
家長或聯絡人			家長連絡手機		
戶籍地址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職稱		
推薦人電話			急難事件之證明文件	☐ 無 ☐ 診斷證明書 ☐ 死亡證明書 ☐ 其他_____	
申請者簽名	教練核章	班級導師核章	體育業務承辦 組長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同意書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特定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急難救助金作業及本會辦理其他與急難救助金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記者會、宣傳活動...等等）之需要，為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調查統計、分析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項目（類別）

依申請書上所載您的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含申請者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學籍資料、手機號碼、通訊電話、戶籍地址、申請資格、申請原因等)。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利用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 地區：臺灣。

(三) 對象：本會。

(四) 方式：本會將透過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書面等及其他自動化機器、非自動化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與動態影像

若您出席本會急難救助金舉辦之各項活動，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可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五、請您確認本申請書所列項目已完整及確實揭露

六、就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您有權查閱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償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您需要行使本項權利，請洽本會申請之聯絡單位辦理。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辦理後續流程與相關活動。您將喪失申請本急難救助金並參與相關活動之資格，不另行通知。

承上頁，經貴會告知，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明確瞭解本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辦法及上述事項所述之內容，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本人申請本急難救助金，確認並同意上述事項所述之內容，並依上述事項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立書人姓名(親自簽章)：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親自簽章)：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BABI 寶貝國際急難救助金推薦函

申請者姓名：

推薦人姓名：(請填推薦師長姓名)

推薦學校：

家庭遭逢急難救助狀況陳述(請師長或教練填寫後親自簽名_____)

球隊訓練及品德表現陳述(請師長或教練填寫後親自簽名_____)

申請者簽名	教練核章	班級導師核章	體育業務承辦 組長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申請者學籍證明影本

(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